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0、22、48、50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備查第 20、48、50 條條文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19、28、29、80 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406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19、20、29-1、29-2、53-1、第 2 篇第 6 章及第 11 章章名條文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4678 號函備查第 19、20、29-1、29-2、53-1、第 2 篇第 6 章及第 11 章章名條文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

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

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修讀校學士學位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領域專長及校學士學位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含跨校合作協議學校之輔系或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轉系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如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領域專長名稱。

學生修讀領域專長課程相關事宜，依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提出申請校學士學位，每位學生以核准一個校學士學位為限。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核予審定之校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事宜，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三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

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

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62402 號函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 35 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 至 79 條
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764 號函備查第 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1715 號函備查第 34、37、62 條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
74、75、80、8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6177 號函備查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
50、52、61、74、80、81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24、33、52、53、63、65、75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76 號函備查第 9、33、52、53、63、65、75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2108 號函備查第 24 條條文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841 號函備查第 28 條條文